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專業術語」一節。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申請表格」.....	指	<u>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的<u>白色申請表格</u>、<u>黃色申請表格</u>及<u>綠色申請表格</u>，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u>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u>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用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u>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提呈發行2,500,000,000股A股以供國內公眾認購，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北京北車投資」.....	指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
「董事會」.....	指	<u>本公司董事會</u>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u>香港結算公司</u> 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IC」.....	指	CEIC Data，提供新興及發達經濟體之及時全面宏觀經濟數據庫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北車北京二七」.....	指	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北京南口」.....	指	北京南口軌道交通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長春」.....	指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8日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北車長春分別由本公司、吉林省金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今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和吉林延邊林業集團敦化林業有限公司擁有93.54%、5.16%、0.80%、0.43%、0.06%和0.01%權益

釋 義

「北車長春裝備」.....	指	長春軌道客車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長春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建設工程」.....	指	北車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中鐵」.....	指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 <u>北車中鐵分別由本公司及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u>
「北車大連」.....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於1981年1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連電牽」.....	指	北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連研究所」...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5年9月2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大同」.....	指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財務」.....	指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集團公司持有91.66%及8.34%權益
「北車軌發」.....	指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51.00%、34.21%及14.79%權益

釋 義

「北車哈爾濱」.....	指	<u>哈爾濱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北車齊齊哈爾的全資子公司</u>
「北車香港」.....	指	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進出口」.....	指	北車進出口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濟南」.....	指	濟南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蘭州」.....	指	北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租賃」.....	指	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物流」.....	指	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4月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北車物流分別由本公司、北車齊齊哈爾、北車瀋陽、北車西安、北車太原及北車濟南持有92%、3.32%、1.67%、1.67%、0.67%及0.67%權益
「北車美國」.....	指	北車(美國)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的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北車美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車長春擁有51%及49%權益
「北車青島四方」.....	指	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北車齊齊哈爾」.....	指	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北車齊齊哈爾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瀋陽」.....	指	中國北車集團瀋陽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1979年11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南非」.....	指	北車(南非)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成立的南非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北車南非由本公司、Endinamix (Pty) Limited、Cadiz Corporation Solutions及Global Railway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分別持有66%、30%、2%及2%權益
「北車南方」.....	指	北車南方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太原」.....	指	太原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唐山」.....	指	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天津」.....	指	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西安」.....	指	西安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北車英泰」.....	指	北京清軟英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之非全資子公司。北車英泰分別由本公司、北京英泰水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39%及10%權益

釋 義

「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於2002年7月1日成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北車集團」.....	指	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或「中國北車」.....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99)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售股章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成立於2013年3月的國有企業，承繼原鐵道部的鐵路運營資產和業務，是中國的國家鐵路運營商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 <u>全資</u> 企業

釋 義

「大秦線」.....	指	山西省大同韓家嶺站至河北省秦皇島市柳村南站的鐵路路線
「董事」.....	指	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u>於2007年3月16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u>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u>歐盟使用貨幣歐元</u>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行」.....	指	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u>[編纂]</u> 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子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股」.....	指	<u>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買賣</u>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u>[編纂]</u>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定下，按發行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 <u>全球發行安排 — 香港公開發行</u> 」一節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按發行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u>編纂</u>]股新H股(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 <u>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u> 」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行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等於[<u>編纂</u>]就香港公開發行而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 <u>承銷 — 承銷安排及支出</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貨幣基金」.....	指	國際貨幣基金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行」.....	指	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行價發行國際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 <u>全球發行安排</u> 」一節
「國際發行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行初步提呈的[<u>編纂</u>]H股及(如相關)

釋 義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相關股數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等約於[編纂]訂立有關國際發行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u>2014年5月2日</u> ，即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約為[編纂]，自此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
<u>「必備條款」.....</u>	<u>指</u>	<u>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u>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u>「交通運輸部」.....</u>	<u>指</u>	<u>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u>
<u>「財政部」.....</u>	<u>指</u>	<u>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u>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北車齊齊哈爾」...	指	北車齊齊哈爾鐵路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鐵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行價」.....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不遲於定價日期所協定的每股發行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編纂]港元
「發行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和國際發行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可要求我們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步提呈H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	指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u>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u>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行之發行價的日期，預計約於[編纂]，但不遲於[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則」.....	指	證券法S規則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股東」.....	指	<u>股份持有人</u>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10月26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用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 <u>附錄七</u> —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 <u>1. 購股權計劃</u>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南非蘭特」.....	指	<u>南非法定貨幣</u>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u>[編纂]</u>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u>本公司監事</u>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期間</u>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編纂]
「永濟新時速」.....	指	永濟新時速電機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子公司

本售股章程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售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標註，僅供參考。